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6-016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6万吨）

建设单位：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17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2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3、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6]30 号《关于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11.01）

4、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5、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6、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 6 万吨）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洁净型煤				
建设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葛庄村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27-2019.05.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8）；</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6]30 号《关于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11.01）；</p> <p>6、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速率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p>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成波。二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购置粉碎机、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建设了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年产 6 万吨）。该项目以原煤为主要原料，通过上料、搅拌、成型等工序生产洁净型煤。

2.1.2 项目进度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葛庄村东。2016 年 8 月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6]3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 月份，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一期 15 万吨）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国衡验字[2018]第 009 号），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一期项目的环保验收。2019 年 4 月份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二期年产 6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5.27-2019.05.28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二期年产 6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葛庄村东，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办公楼、实验楼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00	与原料仓库公用同一车间
2	办公楼	13200	与一期项目共用
合计		14700	无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1	粉碎机	A1	1
2	筛分机	—	1
3	搅拌机	DLJ3500	1
4	成型机	FB160-B	13
5	包装机	—	3
6	料仓	—	7
7	除尘设备	—	1
备注	本项目设备仅为二期年生产 6 万吨洁净型煤所需设备。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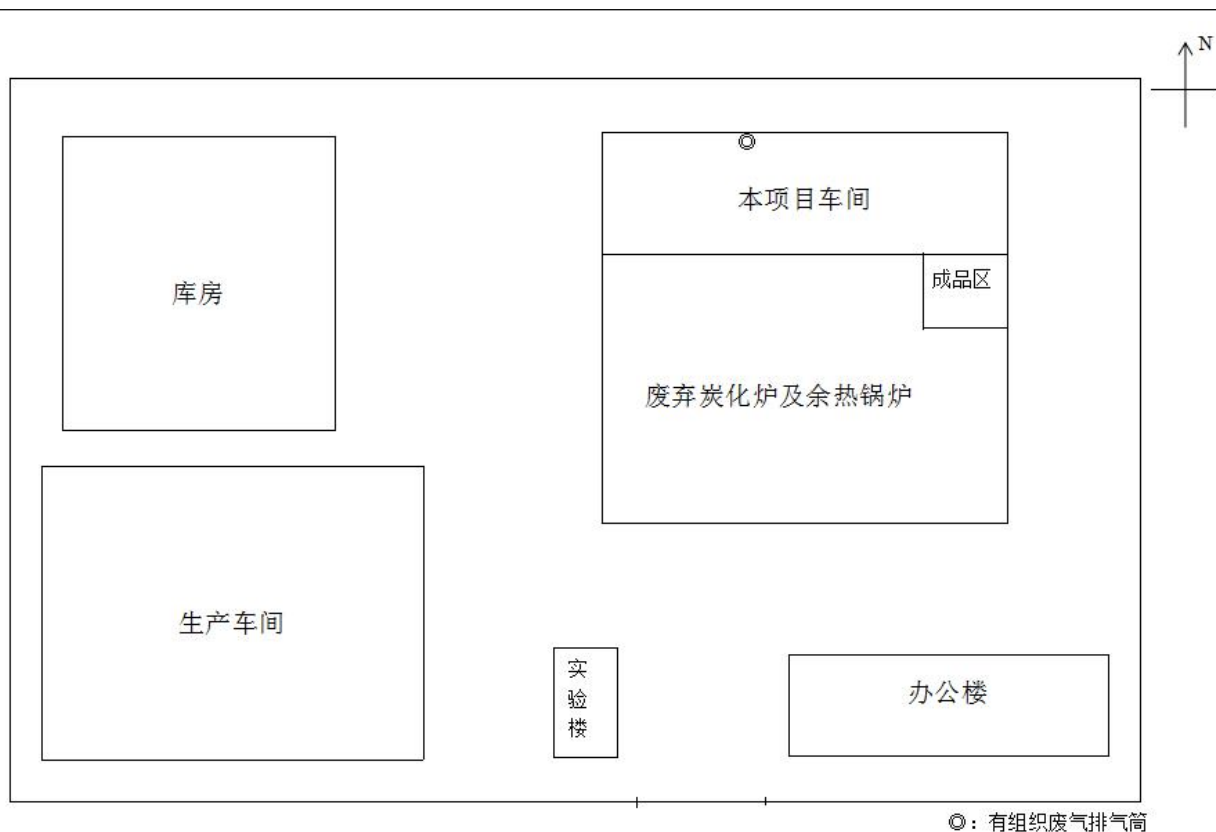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年产 6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二期设计生产能力 (t/a)
1	洁净型煤	6 万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用水由莘县十八里铺镇供水公司供给，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库喷洒、搅拌用水；本项目劳动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宿舍、淋雨设施，生活用水全部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本项目原料库喷洒、搅拌用水随着产品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2、供电

用电由莘县十八里铺镇供电所提供。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天数 240 天，常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1	原煤	6 万
4	新鲜水	3000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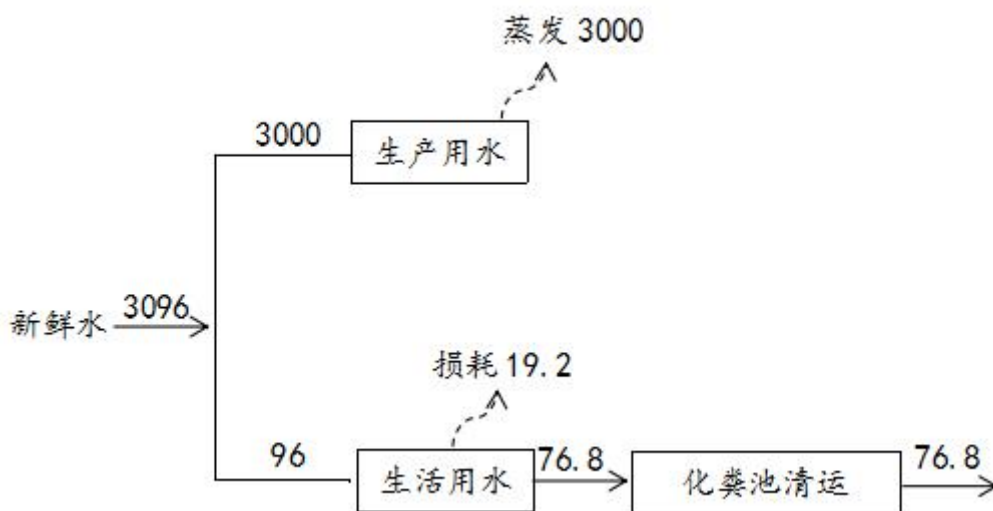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破碎筛分

外购的原煤经输送带进入粉煤机中进行粉碎，然后经筛分机将大颗粒原煤选出，再次经粉煤机粉碎。

(2) 混合搅拌

经粉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运至地面厂房内设置的搅拌机内，添加水后搅拌成均匀的物料。

(3) 成型入库

将搅拌好的物料运至成型机料仓内，经成型机成型后，打包入库。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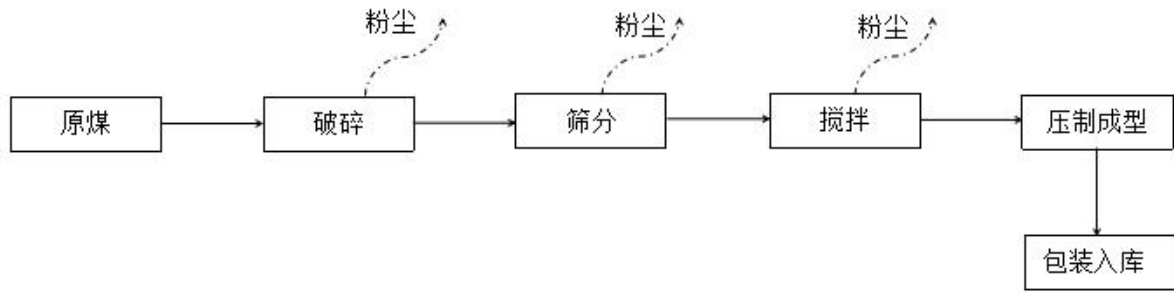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2 废气

项目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粉尘，最终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雾炮洒水，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筛分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到生产工序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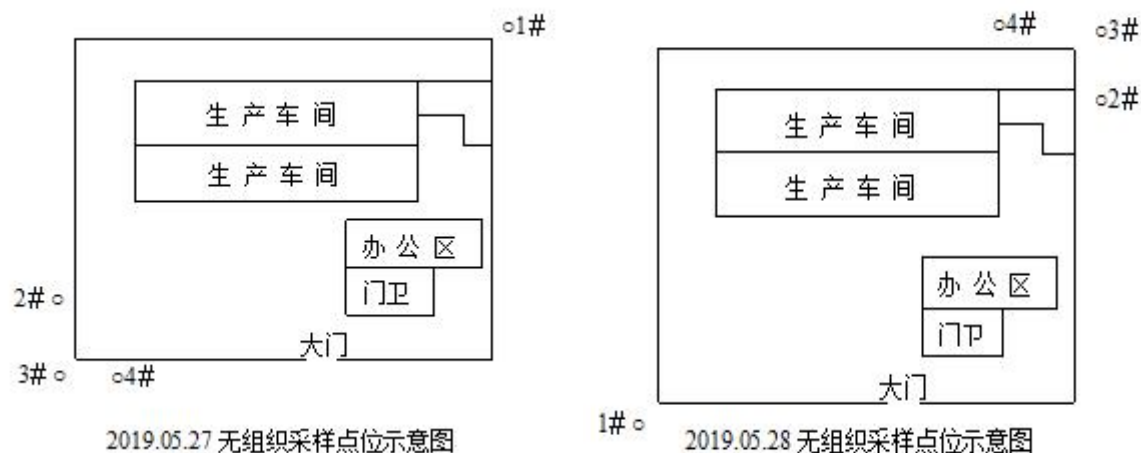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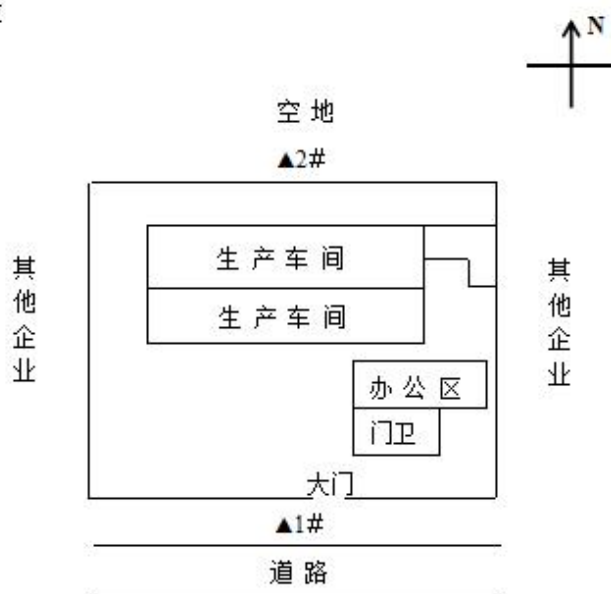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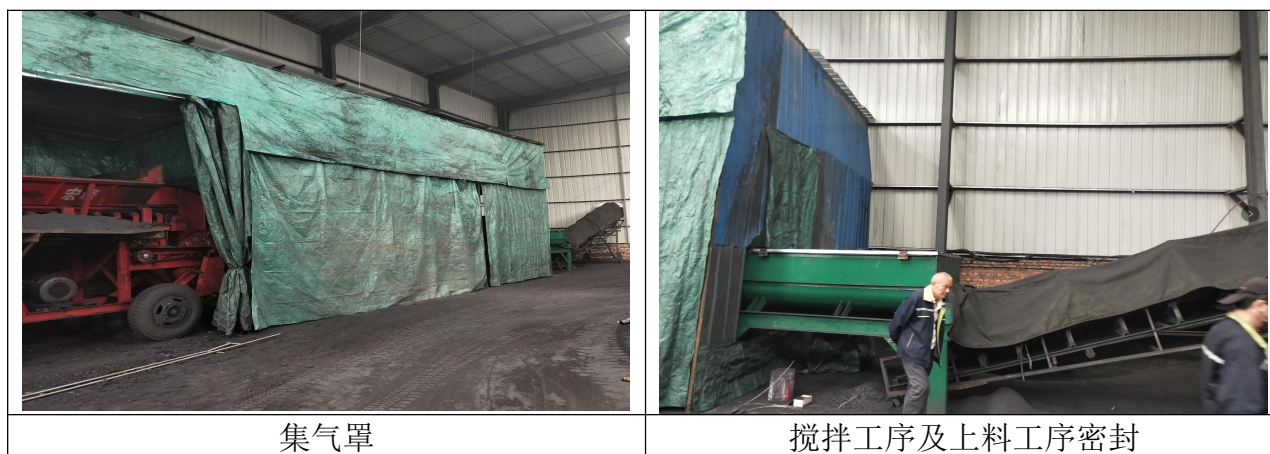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情况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购置齐全	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有所变动,辅助设备基本一致,环保设备购置齐全。一期购置部分设备,已进行验收,目前二期购置部分设备,验收部分产能	为二期工程设备,产能为 6 万吨洁净型煤

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3.7 现场照片



集气罩

搅拌工序及上料工序密封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少。

4.1.2 废气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特点，营运期采用“湿式（加碱）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净化烟气，除尘效率 99%，脱硫效率 6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房间隔声、减振、厂区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热风干燥炉产生的灰渣出售给回收部门；尘灰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拉至周边农田。经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对于废水，建设单位必须建设化粪池（防渗、漏），将废水纳入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确保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干燥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及库房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原料库装卸煤粉过程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于热风干燥炉产生的烟气，建设单位要采用“湿式（加碱）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净化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对于生产车间及库房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建设单位必须在原煤振动筛上方、破碎机出风口处及双轴搅拌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用引风机将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抽排至公用的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风筒排放；对于原料库装卸煤粉过程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建设单位应设置封闭式煤库，预留车辆出入口，

设置 6 个雾化喷头对原料库抑尘，并通过车间门窗及顶部排风扇排风系统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热风干燥炉灰渣、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对于热风干燥炉灰渣，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全部外售，不得外排；对于除尘灰，建设单位要全部回收再利用，确保不外排；对于化粪池污泥，拉至周边农田堆肥；对于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不外排。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5.27	LH-054	20	5	73.39	75.9	-3.4	合格
		50	5	197.27	199.4	-1.1	合格
2019.05.28	LH-034	30	5	112.65	113.3	-0.6	合格
		50	5	204.04	205.1	-0.5	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5.27	LH-089	100	99.74	合格
	LH-090	100	99.87	合格
	LH-091	100	99.91	合格
	LH-092	100	99.83	合格
2019.05.28	LH-089	100	99.86	合格
	LH-090	100	99.91	合格
	LH-091	100	99.53	合格
	LH-092	100	99.68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5.27	08:30	NE	18.7	1.9	100.6	2/3
	10:35	NE	21.7	1.8	100.4	2/3
	14:08	NE	25.8	1.7	100.3	1/3
	16:14	NE	24.6	1.8	100.4	2/3
2019.05.28	08:32	SW	19.8	1.9	100.6	1/3
	10:40	SW	22.4	1.7	100.5	2/3
	14:12	SW	27.9	1.7	100.4	2/3
	16:15	SW	26.1	1.8	100.4	1/3

5.1.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5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8.06.29
		LH-090	2018.06.29

		LH-091	2018.06.29
		LH-092	2018.06.2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9.04.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dB）	测量后校准（dB）	仪器标准值
2019.05.27（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9.05.28（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速率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有组织废气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无组织废气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代号
颗粒物	2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速率限值、《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要求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代号
颗粒物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表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器前测孔、 15 米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 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气象参数	4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参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6万吨）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t/d)	设计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5.27	200	250	80.0
2019.05.28	220	250	88.0

注：设计生产能力=600000t/240d=250t/d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 6 万吨）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88.0%，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5.27	破碎、筛分 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前 测孔	废气流速 (m/s)	13.4	13.7	13.9	13.7	
		废气流量 (m ³ /h)	2999	3056	3102	30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6.3	32.9	34.9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1	0.102	0.107
2019.05.28		废气流速 (m/s)	14.0	14.1	14.2	14.1	
		废气流量 (m ³ /h)	3114	3139	3155	31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4.7	31.1	32.9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9	0.0981	0.103
2019.05.27	破碎、筛分 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 测孔	废气流速 (m/s)		15.1	15.1	15.2	15.1
		废气流量 (m ³ /h)		3363	3377	3389	33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3.2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13	0.013
2019.05.28		废气流速 (m/s)		14.9	14.9	15.0	14.9
		废气流量 (m ³ /h)		3321	3323	3333	33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8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4	0.01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5.27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438	0.413	0.408	0.445	0.445
		○2#	下风向	0.523	0.478	0.522	0.498	0.523
		○3#	下风向	0.568	0.553	0.538	0.527	0.568
		○4#	下风向	0.548	0.537	0.513	0.518	0.548
2019.05.28		○1#	上风向	0.328	0.332	0.305	0.317	0.332
		○2#	下风向	0.413	0.398	0.403	0.413	0.413
		○3#	下风向	0.457	0.462	0.470	0.468	0.470
		○4#	下风向	0.408	0.437	0.398	0.462	0.46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8mg/m³、0.016kg/h，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

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568\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6		
2019.05.27	▲1#	南厂界	09:53—10:03	59.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25—10:35	61.5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35—14:45	59.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11—15:21	62.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7		
2019.05.28	▲1#	南厂界	09:12—09:22	58.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0—09:50	60.4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49—14:59	57.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32—15:42	62.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dB(A)-62.4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葛庄村东。2016 年 8 月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6]3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 月份，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一期 15 万吨）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国衡验字[2018]第 009 号），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一期项目的环保验收。2019 年 4 月份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二期年产 6 万吨洁净型煤）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5.27-2019.05.28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8.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8.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收集管道、排气筒	60
2	化粪池	10
3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0
4	固废收集及治理	20
	总计	100

8.5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对于废水，建设单位必须建设化粪池（防渗、漏），将废水纳入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确保不外排。	厂区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干燥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及库房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原料库装卸煤粉过程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于热风干燥炉产生的烟气，建设单位要采用“湿式（加碱）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净化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对于生产车间及库房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建设单位必须在原煤振动筛上方、破碎机出风口处及双轴搅拌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用引风机将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抽排至公用的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风筒排放；对于原料库装卸煤粉过程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建设单位应设置封闭式煤库，预留车辆出入口，设置 6 个雾化喷头对原料库抑尘，并通过车间门窗及顶部排风扇排风系统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年产 6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粉尘，最终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8mg/m ³ 、0.016kg/h，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568mg/m ³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dB(A)-62.4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项目固废主要为热风干燥炉灰渣、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对于热风干燥炉灰渣，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全部外售，不得外排；对于除尘灰，建设单位要全部回收再利用，确保不外排；对于化粪池污泥，拉至周边农田堆肥；对于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不外排。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到生产工序再利用；化粪池污泥，拉至周边农田堆肥；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8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8\text{mg}/\text{m}^3$ 、 $0.016\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一般控制区”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568\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dB(A)-62.4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到生产工序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1.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达标。

9.2 建议

(1)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3) 建设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及废气采样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6万吨)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葛庄村东								
	建设单位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663557978					
	行业类别		C4120 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6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6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 [2016]30号		批准时间		2016.11.1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噪 声	昼	/	62.4	65	/	/	/	/	/	/	/	/				
		夜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二期 6 万吨）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
目（二期 6 万吨）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
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孙成泰

联系电话：13475887555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葛庄村东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6】30号

经审查,对《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复如下:

一、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88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6.48万元,占地面积为52669.3m²,总建筑面积为37444m²,该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葛庄村东。该项目主要利用原煤、粘结剂、固硫消烟剂为原料,年生产配送洁净型煤3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2座,库房1座,实验室1座,办公楼1座。主要生产设备:笼式粉碎机、闭气阀、双轴搅拌机、烘干系统机、烧热风炉、成型机、一次料仓、二次料仓、皮带机、定量給料、干粉加料、成型机调速电机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对于废水,建设单位必须建设化粪池(防渗、漏),将废水纳入处理后,用于泼洒除尘,确保不外排。

3、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干燥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生产车间及库房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原料库装卸煤粉过程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于热风干燥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建设单位要采用“湿式(加碱)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净化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于生产车间及库房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建设单位必须在原煤振动筛上方、破碎机出风口处及双轴搅拌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用引风机将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抽排至公用的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风筒排放;对于原料库装卸煤粉过程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建设单位应设置封闭式煤库,预留车辆出入口,设置6个雾化喷头对原料库逸尘,并通过车间门窗及顶部排风扇排风系统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热风干燥炉灰渣、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对于热风干燥炉灰渣,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全部外售,不得外排;对于除尘灰,建设单位要全部回收再利用,确保不外排;对于化粪池污泥,拉至周边农田堆肥;对于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不外排。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期间,定期书面向县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竣工投产前,要向县环保局递交书面开工生产报告备案。

8、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9、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三、项目竣工投运后一年内,建设单位要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项目
(二期 6 万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88.0%,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 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t/d)	设计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5.27	200	250	80.0
2019.05.28	220	250	88.0

注: 设计生产能力=6000000/2400=250(t/d)

以上叙述属实, 特此证明。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8 日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孙成波

副组长：王记成、孙成军

成员：崔守民、刘云磊、徐贵林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保小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做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